# 《民事訴訟法》

一、甲(住所地位於桃園縣)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乙(住所地位於南投縣),請求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。甲主張自己與乙有和解契約,雙方口頭約定乙應給付甲120萬元,並以甲的住所地為履行地。乙則抗辯,雙方未曾約定履行地,桃園地方法院無管轄權,且該和解契約已經撤銷,請求法院駁回甲的起訴。如桃園地方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,雙方確未約定履行地,而將甲的起訴裁定移送南投地方法院,是否合法?如桃園地方法院認定雙方有約定甲的住所地為履行地,但該和解契約已經撤銷,則應如何裁判?(25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同學對定管轄原因事實與本案請求原因事實競合時之處理。
	就此問題,涉及最高法院 65 年台抗字第 162 號判例與學者對該判例之評析。結論上,定管轄原因事
答題關鍵	實是否存在,經被告否認後,原則上法院仍應要求原告予以舉證,而非一律僅以原告陳述爲斷,始
合起腳蜒	能兼顧被告之權益。又定管轄原因事實與本案請求原因事實(實體法律關係有無理由)分屬不同層
	次之問題,亦應加以注意。
	1.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》,梁台大編撰,第一章第五節,頁 84-85。
<b>少</b> 野	2.《月旦法學教室第26期》,黃國昌,「定管轄之原因事實」與「本案請求原因事實」之競合,頁14-15,
考點命中	2004年12月。
	3.《民事訴訟法(上)》,吳明軒著,頁 93-94,2007 年 9 月修訂七版。

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定管轄原因事實與本案請求原因事實競合時之處理:
  - 1.「因契約涉訟者,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,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 認爲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 12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 定有明文。
  - 2.按「管轄權之有無,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,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爲認定,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。本件相對人依其主張,既係向契約履行地之法院起訴,按諸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規定,原第一審法院即非無管轄權。至相對人主張之契約是否真正存在,則爲實體法上之問題,不能據爲定管轄之標準。」最高法院 65 年台抗字第 162 號判例意旨參照。次按,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,原則上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爲據,惟法院管轄權之有無經被告加以爭執者,原告自應就受訴法院有管轄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,由法院要求原告提出即時可調查之證據,使法院足信原告所主張定管轄原因之事實有「合理可能性」,作爲法院認定有無管轄權之依據。是以,如經法院認定定管轄之原因事實確實存在者,自應認爲法院有管轄權;至於本案請求原因事實,經法院審理後而認定請求是否有理由乙節,當屬實體上之問題,不影響定管轄之判斷,合
- (二)桃園地方法院將甲的起訴裁定移送南投地方法院,應屬合法:
  - 經查,甲向桃園地方法院主張自己與乙有和解契約,雙方口頭約定乙應給付甲 130 萬元,並以甲的住所地爲履行地等云云。參諸最高法院 65 年台抗字第 162 號判例意旨,原告甲既主張兩造間有口頭約定以甲的住所地爲契約履行地等云云,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條之規定,桃園地方法院有管轄權。惟針對桃園地方法院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條之規定而有管轄權乙節,既經被告乙否認而加以爭執者,原告自應就受訴法院有管轄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是以,如桃園地方法院經職權調查,認定雙方確未約定履行地,是桃園地方法院認定其無管轄權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將甲的起訴裁定移送南投地方法院,應屬合法甚明。
- (三)如桃園地方法院認定雙方有約定甲的住所地爲履行地,但該和解契約已經撤銷者,應認爲桃園地方法院有管轄權而自爲審理並裁判:

第查,甲向桃園地方法院主張自己與乙有和解契約,雙方口頭約定乙應給付甲 130 萬元,並以甲的住所地爲履行地等云云。如桃園地方法院認定雙方有約定甲的住所地爲履行地,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條之規定,桃園地方法院確有管轄權甚明。至於桃園地方法院經審理後認爲和解契約已經撤銷者,僅屬於原告請求有無理由之實體上認定之問題,應不影響桃園地方法院有管轄權之判斷。是以,桃園地方法院對於本件應自爲審理並裁判,當屬無疑。

二、抵押權人甲向管轄法院聲請拍賣屬於乙所有的抵押物不動產數筆,法院為准許拍賣的裁定並執行 完畢。嗣後,乙認為甲因強制執行所得的利益,超出原有的債權額而溢得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萬元,向甲要求退還遭拒。乙向管轄法院起訴甲,請求返還不當得利1,000萬元。甲於言詞辯論 中抗辯,乙應先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,勝訴確定後才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;乙則在甲不同意 的情形下追加聲明,亦請求法院確認該有爭執的1,000萬元債權不存在。甲的抗辯是否有理由及 乙的追加聲明是否合法?(25分)

•	命題意旨	測驗同學對於處分權主義之理解與運用。
	次 异日 B.红 红生	本題難度不高,同學僅須從處分權主義第二命題之角度切入即可輕鬆迎刃而解,並同時注意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聲請追加。
	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》,梁台大編撰,第二章第四節,頁 197。

# 【擬答】

- (一)處分權主義第二命題即訴訟標的應由原告決定:
  - 1.按民事訴訟法以處分權主義作爲其基本原則,其內涵有三:第一命題即訴訟程序是否開始之決定權,取決 於當事人;第二命題即本案審判對象範圍之表明與特定,係由當事人決定;第三命題即訴訟程序是否終結, 係由當事人有主導權。是以,依據處分權主義第二命題,原告請求之範圍即訴訟標的應由原告自行決定。
  - 2.第按,「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六、訴訟進行中,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,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,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」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是以,針對原告之請求,對於該請求所依據之某法律關係,如該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者,原告得向法院聲請追加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請求。
- (二)甲之抗辯無理由;乙之追加聲請合法:
  - 1.查原告乙以甲爲被告,爰依民法第 179 條之規定,向法院請求甲返還不當得利。是以,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爲民法第 179 條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。至於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,須以抵押權人甲對債務人之擔保債務不存在爲前提,此部份並非原告起訴之範圍,法院僅須在判決理由中說明其理由即可。
  - 2.是以,原告乙本於程序處分權,僅以民法第 179 條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作爲起訴之訴訟標的,當屬原告之固有權利;至於原告是否提起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之訴訟,原告有處分權。循此,被告甲抗辯乙應先提 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,勝訴確定後才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云云,應無理由。
  - 3.第查,有鑑抵押債權是否存在乙節於當事人間尚有爭執,法院審理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即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有無理由時,應以該抵押債權存否作爲裁判依據。是以,原告乙自得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,聲請追加確認該1,000萬元之抵押債權不存在之訴訟,乙之追加聲請應屬合法,當屬無疑。
- 三、甲有 A 動產,與乙約定以新臺幣(以下同)60萬元售予乙,尚未交付;嗣丙以80萬元向甲求售 A 動產予丙,甲因而遲延未交付 A 動產予乙,乙遂向管轄法院起訴甲,要求給付 A 動產。訴訟中,甲竟同意將 A 動產以80萬元售讓並交付予丙。乙的起訴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後,乙隨即向丙主張該確定判決對丙亦有效力,要求丙交出 A 動產,有無理由?(25分)

11000	
命題意旨	測驗訴訟繫屬中訴訟標的(物)法律關係移轉於他人時,判決效力是否擴張及於他人之問題。
答題關鍵	本題涉及民事訴訟法中較難的議題,訴訟繫屬中訴訟標的(物)法律關係之移轉與判決效力擴張之 問題。對此問題,應特別注意判決效力如何擴張?何時可擴張?係既判力擴張?抑或執行力擴張? 此爲考試經常出現之問題,建議同學應花較多的時間徹底理解爲宜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》,梁台大編撰,第四章第三節,頁 48-51。 2.《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(三)》,邱聯恭編撰,2009 年筆記版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訴訟繫屬中訴訟標的(物)法律關係之移轉與判決效力擴張:
  - 1.「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受人者」之意義:
    - 確定判決,除當事人外,對於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受人者,及爲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,亦有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民事訴訟法第401條所稱確定判決之效力,包含既判力、執行力與形成力;又判決效力原則上僅及於形式當事人,惟例外情形尚可及於訴訟繫屬後爲當事

人之繼受人。至於所謂「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受人者」,其意義上除包含訴訟繫屬後之一般繼受人(指自然人死亡或法人消滅時,概括的繼受其權利義務者)外,尚含特定繼受人(係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所謂之訴訟繫屬中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所受移轉之第三人)。然存有疑問者,於訴訟標的物占有移轉之情形,原判決效力(含既判力與執行力)是否應擴張及於受讓標的物之特定繼受人?尚有爭論。

#### 2.向來我國實務見解:

依照向來我國通說與實務見解,針對判決效力是否擴張及於受讓標的物之特定繼受人一事,均依照訴訟標的係物權或債權之不同,而有相異之認定。亦即,倘若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爲債權者,判決效力不及特定繼受人;若爲物權者,則判決效力原則上及於特定繼受人(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判例參照)。又針對訴訟標的爲物權之情形,尙須進一步以該受讓訴訟標的物之第三人是否善意取得而區分:如受讓第三人無從主張善意取得之權利,則判決效力及於第三人;反之,受讓第三人有主張善意取得之權利,則判決效力不及第三人(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4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## 3.新法修正後之詮釋:

然依上開見解,因訴訟標的不同而區分判決效力擴張與否,其正當化依據何在?存有疑問;倘若當事人同時主張二請求權時,如何解釋判決效力是否擴張?亦生困擾。尤其,假若原告並未知悉訴訟標的(物)已於訴訟繫屬中讓與第三人、而未能及時追加第三人為被告者,此時否認判決效力擴張及於特定繼受人,能否符合當事人利用訴訟制度有效解決紛爭之期待、以貫徹紛爭一次解決之理念?非無檢討餘地。

有鑑我國新世紀民事訴訟法增設職權通知、第三人撤銷訴訟等相關制度以後,向來舊法時代關於判決效力範圍之解釋,已不宜逕行加以沿用。循此,已有學者主張,參諸新法增訂職權通知制度、第三人撤銷訴訟制度,已充分落實第三人事前或事後之程序權保障,故判決效力當可原則上一律擴及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之第三人,而非因訴訟標的爲債權或物權而有不同之處理。亦即,判決效力(包含既判力、執行力)應一律及於特定繼受人,殊不因訴訟標的爲債權或物權而有不同。

- (二)乙向丙主張該確定判決對丙亦有效力,要求丙交出 A 動產,應有理由:
  - 1.查乙向法院起訴,爰依甲、乙間之買賣契約,請求甲應給付 A 動產,經法院判決乙勝訴確定。由是可知, 乙所主張之訴訟標的爲債權請求權。惟存有疑問者,即甲、乙間之確定判決效力是否及於丙?乙得否以該 判決要求丙交出 A 動產?尚有爭論。
  - 2.承上所述,有鑑我國新世紀民事訴訟法增設職權通知,第三人撤銷訴訟等相關制度以後,向來舊法時代關於判決效力範圍之解釋,已不宜逕行加以沿用,故判決效力(包含既判力、執行力)應一律及於特定繼受人,殊不因訴訟標的爲債權或物權而有不同。經查,丙於甲、乙訴訟繫屬中而受讓 A 動產,丙當屬此所謂特定繼受人無疑,顯見丙當屬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「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受人」。洵此,甲、乙間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與執行力均應及於丙而對其亦有效力,殊不因乙於前訴訟中對甲所主張之訴訟標的爲物權或債權而有不同。是以,乙之主張應有理由,當屬無疑。
- 四、甲起訴乙,請求給付工程款新臺幣(以下同)120萬元,因乙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,第一審法院依甲聲請進行一造辯論並為甲全部勝訴判決。判決書正本於今年7月23日(週一),由郵差交予乙所住大廈之管理委員會僱用的管理員丙簽收,丙於翌日中午將該判決書投入乙的信箱;乙於7月26日(週四)始從信箱取出該判決書閱讀。乙決定提起第二審上訴,於8月13日(週一)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,卻未附具上訴理由。原審法院得否以上訴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?(25分)

# 命題意旨 測驗上訴程式與上訴期間之計算。

本題屬於書記官考試之基本題型,難度不高。同學僅需特別注意本題上訴期間末日係星期日,是上 答題關鍵 訴期間應以星期日次日爲末日。又上訴理由並非上訴程式,是未附具上訴理由,不影響上訴合法性 之認定。

考點命中 【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》,梁台大編撰,第五章第一節,頁 68-69。

# 【擬答】

#### (一)上訴程式與送達:

1.按「提起上訴,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。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,亦有效力。」「提起上訴,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,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,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,如不於期間內補

正,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,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」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,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。」「當事人未依第一項提出上訴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,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,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由是可知,當事人如逾越上訴期間始提起上訴者,原審法院得以上訴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;惟當事人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,原審法院則不得以上訴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,第二審法院仍應加以審理之。

- 2.第按,「送達,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。」「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,以郵務人員爲送達人。」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」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6條第1項、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,其所服勞務包括爲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,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,即與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(參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52號、90年度台抗字第50號民事裁定)。
- 3.再按,「期間之計算,依民法之規定。」「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,其始日不算入。」「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,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,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,爲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,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61條、民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2條定有明文。由是可知,上訴期間爲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,其送達之始日不算入;如上訴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時,應以星期日之次日代之。

## (二)原審法院不得以上訴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:

- 1.查判決書正本於 101 年 7 月 23 日,由郵差交予乙所住大廈之管理委員會僱用的管理員丙簽收,該送達合法而發生送達之效力;至於管理員何時投入乙之信箱,則非所問。是以,上訴期間 20 日應自送達之翌日 (101 年 7 月 24 日) 起算,本應至 101 年 8 月 12 日午夜十二時止。惟 101 年 8 月 12 日爲星期日,是上訴期間之末日應至 101 年 8 月 13 日午夜十二時止。
- 2.第查,乙決定提起第二審上訴,於 101 年 8 月 13 日 (週一)午夜十二時以前已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狀, 顯見乙已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,該上訴合法。
- 3.次查,至於乙之上訴雖未附具上訴理由,惟上訴理由並非上訴程式,是乙之上訴仍屬合法,原審法院則不得以上訴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,至爲明灼。

